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2)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3)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
- (4)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及

修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代即將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向海螺新材集團提供供應服務，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包括：

- (1)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各買方銷售銷售商品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2)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分別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本集團自各供應商採購採購商品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3)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就本集團自各服務供應商接受技術服務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
-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i)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就本集團向各接收方提供供應服務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均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與海螺新材簽訂之各協議生效條件，請參閱下文所載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修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鑑於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持續下降，且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銷售予海螺設計院商品的需求將有所減少，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訂立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以修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10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以下實體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有關理由載於下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螺水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海螺環保及海螺環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ii)海螺新材(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iii)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均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包括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2)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3)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4)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i)上述各項協議涉及本集團向有關訂約方提供或從有關訂約方採購的特定類型的商品或服務，及(ii)有關訂約方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

- (i) 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包括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 (ii) 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 (iii) 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及
- (iv) 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i)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包括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ii)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iii)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iv)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各份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訂立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當中包括五份獨立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四份獨立的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包括一份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四份獨立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兩份獨立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且有效）各自的期限載列如下（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二零二五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
-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2) 二零二五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的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
-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少於三年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附註）

(1) 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海螺環保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
- 海螺科創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2) 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附註）（統稱為「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3) 二零二五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
- 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4) 二零二五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附註：除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外，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各自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少於3年。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向／自海螺水泥集團及／或海螺新材集團供應／接收商品及服務。此外，自二零二六年起，預期本集團將向海螺新材集團提供涉及海螺新材集團生產及營運之安裝、施工及其他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代即將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向海螺新材集團提供供應服務，本公司訂立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當中包括：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以下各方之間的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a)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
- (b) 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2)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以下各方之間的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a)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
- (b) 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3)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以下各方之間的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 (a)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 (4)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與以下各方之間的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a)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
- (b) 海螺新材(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上述所有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期限均為一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與海螺新材簽訂之各協議生效條件，請參閱下文所載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修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

鑑於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一)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持續下降，且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銷售予海螺設計院的商品需求將有所減少，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海螺設計院訂立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修訂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根據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同意向海螺設計院(作為買方)供應整套水泥窯設備、餘熱發電設備及其他設備與備件等，該等設備涉及海螺設計院日常生產與營運所需。誠如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所述，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二零二四年期間**」)、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45.0百萬元。

鑑於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持續下降(即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無)，且本集團與海螺設計院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銷售予海螺設計院的商品需求將有所減少，董事會認為將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修訂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屬恰當。除修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外，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協議期限、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均維持不變。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及無。據董事所知，(i)二零二四年期間的年度上限並無超出；(ii)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及(iii)由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尚未開始，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並無根據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進行任何交易，故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超出。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建議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45.0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 框架協議)	12.0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向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海螺設計院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營計劃計算的海螺設計院對本集團將銷售商品的預期需求；及
- (3) 本集團向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的相同、類似或替代商品的現行市價趨勢。

修訂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訂立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鑑於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不斷減少及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銷售予海螺設計院的貨物需求將減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條款以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的涵義，請參閱下文「(1)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涵義」一段。

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1) 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已分別訂立。

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訂明的將向各關連人士買方出售的商品類別以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類似：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作為買方)

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海螺新材及本公司的管治機構(包括董事會及(如有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批准。

本集團將銷售的商品(「銷售商品」)：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銷售的商品：

餘熱發電設備、鍋爐、立磨、電力及蒸汽及買方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其他設備、備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銷售的商品：

儲罐及配套件及買方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其他設備、備件及材料等

就銷售商品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將與個別買方將訂立個別銷售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銷售商品的類型及質量以及相應數量及／或金額；(ii)銷售商品的銷售價格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及(iii)交付、運輸、包裝及驗收相關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向各關連人士買方出售的銷售商品而言，銷售商品的售價乃參考本集團（作為供應商）就類似性質的商品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者。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向各關連人士買方出售的銷售商品的價格將參考相關商品製造的原材料及零件的採購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加上介乎10%至20%的合理利潤率後按成本加成基準經公平磋商釐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者。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就類似性質的商品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向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出售的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的總銷售價格(及本集團已收或應收海螺環保集團、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集團的總銷售價格，以供參考)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海螺水泥集團	348.9	227.2	124.6	
海螺新材集團	<u>4.7</u>	<u>2.5</u>	<u>0.03</u>	
 小計	 <u>353.6</u>	 <u>229.7</u>	 <u>124.63</u>	
 海螺環保集團	 121.7	12.9	11.9	
海螺設計院	618.7	27.3	—	
海螺科創集團	<u>12.4</u>	<u>6.1</u>	<u>4.2</u>	
 小計	 <u>752.8</u>	 <u>46.3</u>	 <u>16.1</u>	
 總計	 <u>1,106.4</u>	 <u>276.0</u>	 <u>140.73</u>	

先前就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與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訂立的已到期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以及與海螺環保集團、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集團訂立的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4.0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並無超出，且預期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各份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參考，各份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亦已載列)：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集團	215.0
海螺新材集團	<u>55.2</u>
小計	<u>270.2</u>
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海螺環保集團(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17.0
海螺設計院(載於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 協議(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海螺設計院銷售 商品框架協議)))	12.0
海螺科創集團(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u>13.0</u>
小計	<u>42.0</u>
總計	<u>312.2</u>

上述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向(i)海螺水泥集團；及(ii)海螺新材集團各自銷售銷售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i)海螺水泥集團；及(ii)海螺新材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自的經營計劃計算的彼等對銷售商品的預期需求；及
- (3) 銷售商品的相同、類似或替代商品的現行市價趨勢。

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連同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擁有36.40%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6,10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9%。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海螺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以下實體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海螺水泥(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海螺水泥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海螺環保及海螺環保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ii)海螺新材(由海螺集團直接持有之30%受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以下實體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海螺環保(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均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海螺科創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海螺環保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海螺科創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ii)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海螺環保銷售商品框架協議、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海螺科創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所有該等協議均涉及本集團銷售銷售商品，性質相若及(ii)各買方(即海螺水泥集團、海螺環保集團、海螺新材集團、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集團)均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

誠如「(1)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包括經二零二六年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補充框架協議補充的海螺設計院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312.2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已分別訂立。

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所指的將自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採購的商品類別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類似：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作為供應商)；及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就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海螺新材及本公司的管治機構(包括董事會及(如有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批准。

本集團將採購的商品(「採購商品」)：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採購的商品：

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水泥、勞工安全裝備、熱力、網絡軟件設備及其他設備、備件及材料等

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採購的商品：

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催化劑及其他化學產品、塑料、金屬製品及其他相關材料及商品等

就採購採購商品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個別供應商將訂立個別採購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商品的類型及質量以及相應數量及／或金額；(ii)採購商品的採購價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及(iii)交付、運輸、包裝及驗收相關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向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採購的採購商品而言，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商品的採購價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商品取得報價，與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最終協定的價格不得遜於相關報價所列的價格。

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根據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商品的價格將參考採購商品的貿易成本（包括採購價及其他成本）加上不超過20%的溢價按成本加成基準公平磋商協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者。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及各關連人士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採購採購商品已付或應付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採購商品總採購價(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集團的總採購價，以供參考)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海螺水泥集團	24.2	24.0	23.5
海螺新材集團	<u>0.3</u>	<u>0.1</u>	<u>13.5</u>
 小計	 <u>24.5</u>	 <u>24.1</u>	 <u>37.0</u>
 海螺設計院	 —	 10.0	 2.9
海螺科創集團	<u>—</u>	<u>—</u>	<u>0.1</u>
 小計	 <u>—</u>	 <u>10.0</u>	 <u>3.0</u>
 總計	 <u>24.5</u>	 <u>34.1</u>	 <u>40.0</u>

先前就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與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訂立的即將到期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以及與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集團訂立的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並無超出，且預期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各份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參考，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亦已載列)：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集團	72.0
海螺新材集團	<u>22.8</u>
小計	<u>94.8</u>
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	
海螺設計院	20.0
海螺科創集團	<u>2.0</u>
小計	<u>22.0</u>
總計	<u>116.8</u>

上述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自(i)海螺水泥集團；及(ii)海螺新材集團各自採購採購商品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營計劃計算的本集團對採購商品的預期需求；及
- (3) 採購商品的相同、類似或替代商品的現行市價趨勢。

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涵義

有關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i)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i)海螺設計院；及(ii)海螺科創(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二零二五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ii)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海螺設計院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科創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予以合併，猶如作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所有交易均涉及本集團採購性質相似的採購商品；及(ii)各供應商(即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集團)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

誠如「(2)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持續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訂立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訂明的將向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採購的服務類別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生效條件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基本類似：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接收方)

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有關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協議須待海螺新材及本公司的管治機構(包括董事會及(如有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批准。

本集團將採購的服務(「技術服務」)：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將採購的服務：

協同處置服務、物資管理系統及其他技術服務等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將採購的服務：

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涉及的技術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就採購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接收方)及個別服務供應商將訂立個別技術及其他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技術服務詳情(包括適用的行業標準(如有)、檢查及驗收程序)；及(ii)技術服務的服務費以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技術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技術及其他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乃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可比較市價後釐定。本集團須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就相同及／或類似服務取得報價，與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最終協定的價格不得遜於相關報價所列的價格。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獨立第三方及各關連人士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報價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提供技術服務已付或應付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海螺環保集團及海螺設計院的服務費總額，以供參考)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海螺水泥集團	12.4	14.6	7.6
海螺新材集團	—	—	—
小計	12.4	14.6	7.6
海螺環保集團	29.6	25.2	7.2
海螺設計院	13.1	6.5	3.2
小計	42.7	31.7	10.4
總計	55.1	46.3	18.0

先前就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與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訂立的已到期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與海螺環保集團及海螺設計院訂立的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並無超出，且預期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參考，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亦已載列)：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集團	17.0
海螺新材集團	<u>3.7</u>
小計	<u>20.7</u>
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海螺環保集團	60.0
海螺設計院	<u>35.0</u>
小計	<u>95.0</u>
總計	<u>115.7</u>

上述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向(i)海螺水泥集團；及(ii)海螺新材集團各自己付或應付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經營計劃計算的本集團對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3) 技術服務的相同、類似或替代服務的現行市價趨勢。

關於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i)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各自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i)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及(ii)海螺設計院各自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海螺環保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ii)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即海螺環保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海螺設計院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所有該等協議均涉及本集團採購技術服務，性質相若及(ii)各服務供應商(即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海螺環保集團及海螺設計院)均為海螺集團之聯繫人。

誠如「(3)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簽訂了兩份獨立的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即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除下文訂明的將向各關連人士買方出售的服務類別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生效的條件外，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基本相似：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 (ii) 海螺水泥(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作為接收方)

有效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而言：

協議須待海螺新材及本公司的管治機構(包括董事會及(如有必要)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獲得有關批准。

本集團將提供的服務(「供應服務」)：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

接收方營運及生產涉及的貨物裝卸、軟件調試及安裝服務等。

本集團將根據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

接收方營運及生產涉及的安裝服務、施工服務及其他服務等。

就提供供應服務而言，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及個別接收方將訂立個別供應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供應服務詳情；及(ii)供應服務的服務費以及相關付款條款及結算方式。

定價政策及定價程序

就本集團將向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關連人士服務接收方提供的供應服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供應服務協議應收的服務費乃參考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向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條款。

作為本集團定價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服務收取的費用將由相關業務管理部門審閱後報總經理審批，以確保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是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報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向海螺水泥集團及海螺新材集團提供供應服務已收或應收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已收或應收海螺環保集團的服務費總額，以供參考)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海螺水泥集團	128.2	93.0	70.7
海螺新材集團	—	—	—
小計	128.2	93.0	70.7
海螺環保集團	15.6	12.8	3.1
總計	<u>143.8</u>	<u>105.8</u>	<u>73.8</u>

先前就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即與海螺水泥集團訂立的即將到期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與海螺環保集團訂立的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設定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年度上限並無超出，且預期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各份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以供參考，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亦已載列)：

	二零二六 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海螺水泥集團	160.0
海螺新材集團	<u>22.0</u>
小計	<u>182.0</u>
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海螺環保集團	<u>35.0</u>
總計	<u><u>217.0</u></u>

上述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之估計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向(i)海螺水泥集團；及(ii)海螺新材集團各自提供供應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2) 根據(i)海螺水泥集團；及(ii)海螺新材集團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各自的經營計劃計算的彼等對供應服務的預期需求；及
- (3) 供應服務的相同、類似或替代服務的現行市價趨勢。

上市規則對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涵義

有關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i)海螺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及(ii)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上文所述，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即海螺環保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i)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ii)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即海螺環保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乃基於(i)所有該等協議均涉及由本集團提供供應服務，性質相若及(ii)所有各自的接受方（即海螺水泥集團、海螺新材集團及海螺環保集團）均為海螺集團的聯繫人。

誠如「(4)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一段所述，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17.0百萬元。由於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持續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向相關訂約方或從相關訂約方(i)銷售銷售商品；(ii)採購採購商品；(iii)接受技術服務；及(iv)提供供應服務。董事會相信，透過訂立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與相關訂約方持續進行相關交易，將確保營運持續性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任何干擾。

此外，就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已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可確保穩定供應優質的採購商品及優質技術服務；就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各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及運營垃圾發電項目、新能源材料及新型建材的生產及銷售、港口物流服務。

海螺水泥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其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海螺環保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7)，主要從事提供工業固廢及危險廢物處置服務。

海螺新材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主要從事中高檔塑膠型材、板材、門窗的生產、銷售以及研發，以及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劑的銷售等。

海螺設計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建材行業設計服務及水泥技術開發，具有相關行業的甲級資質。

海螺科創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新材料技術研發、專用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製造及銷售、生態環境材料製造及投資活動。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i)海螺集團擁有海螺水泥36.40%權益；(ii)海螺環保是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iii)海螺集團擁有海螺新材45.69%權益；及(iv)海螺設計院及海螺科創是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投資、融資、產權交易、進出口貿易、建築材料、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電子儀器及儀表，及普通機械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等。

海螺集團分別由安徽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全資附屬國有公司)及本集團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六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採購商品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銷售商品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提供服務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螺水泥提供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螺新材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86)
「海螺水泥」	指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4)，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其36.40%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水泥集團」	指	海螺水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海螺環保集團除外)

「海螺設計院」	指	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海螺環保」	指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87)，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螺水泥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環保集團」	指	海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集團」	指	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集團持有其49%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科創」	指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海螺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科創集團」	指	海螺科創及其附屬公司
「海螺新材」	指	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19)，於本公告日期由海螺集團持有其45.69%權益，且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螺新材集團」	指	海螺新材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到期及仍有效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分別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定義見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二零二五年六月公告)的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詳情請參閱「背景」一段
「即將到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即將到期的銷售商品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的採購商品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的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即將到期的提供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指	分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二零二五年六月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採購商品框架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海螺新材技術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興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汪學森先生、何廣元先生及萬長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文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程雁雷女士。